



根據《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》第 19 條發布的通知

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執行訴訟 2022 年第 1 號

根據《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》[第 619D 章]（「審裁處規則」）第 19 條，司法常務官現發出通知，競爭事務委員會（「申請人」）已於 2022 年 1 月 20 日將根據香港法例第 619 章《競爭條例》第 92、94 及 101 條所提出而針對以下各方的申請送交存檔：錦倫旅運有限公司（「第一答辯人」）、Harbour Plaza 8 Degrees Limited（「第二答辯人」）、海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「第三答辯人」）、Prudential Hotel (BVI) Limited（「第四答辯人」）、德厚投資有限公司（以海景嘉福酒店名義營運）（「第五答辯人」）及胡兆英（「第六答辯人」）。

申請人指，第一至第五答辯人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期間，就訂定及控制第一答辯人和 Tink Labs Limited 提供的香港旅遊景點門票和車票的價格，有一項協議及 / 或經協調做法，因而違反了「第一行為守則」（「該項違反」）。

申請人進一步指，第六答辯人作為第一答辯人的董事及股東，亦牽涉入該項違反。

申請人申請以下命令：

- (a) 宣布第一至第五答辯人已違反了「第一行為守則」；



- (b) 宣布第六答辯人牽涉入該項違反；
- (c) 向第一至第五答辯人施加罰款；
- (d) 對第六答辯人作出取消董事資格令；及
- (e) 命令第二、第三及第四答辯人須採納並實施有效的競爭合規計劃。

凡在上述申請所關乎的事宜中有充分的利害關係的人，可於本通知發布當日起計的 28 日內，按照《審裁處規則》第 20 條申請許可，要求介入有關法律程序。

提出介入許可的申請，必須將載於《審裁處規則》附表中表格 3 的申請書填妥及送交存檔。

發布日期：2022 年 1 月 24 日

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常務官